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12 年 10 月 2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六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吉隆坡宣言》。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于 2006 年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后成立，并已得到世界各地各种反腐败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热切支持，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的特殊援助。迄今为止，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已成功举办了五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与会者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公约》)各章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研究，并积极推动有效实施《公约》。

今年，马来西亚作为东道主自豪和荣幸地热烈欢迎所有负责反腐败的相关国家机构和组织。来自 111 个国家和 12 个国际组织的与会者出席了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马来西亚也感到荣幸的是，毒罪办条约事务司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迪米特里·弗拉西斯先生出席了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并在会上发言。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哈尼夫(签名)



2012年10月2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六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

2012年10月4日至7日，吉隆坡

《吉隆坡宣言》

我们联合国 111 个会员国和地区的反腐败机构以及 12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聚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六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重点讨论“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章）专题，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每年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日，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要求迅速批准和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还回顾我们在北京、巴厘、基辅、澳门和马拉喀什发表的《宣言》，以及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在安曼共同举办的《反腐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边活动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分别在安曼、努沙杜瓦、多哈和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深信相关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相关专业组织可以单独和集体地为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出重大贡献，

1. 感谢马来西亚反腐委员会举办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六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并最深切感谢马来西亚政府和人民给予的热情款待；
2. 感谢坦桑尼亚政府、特别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在阿鲁沙主办的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
3. 承认并肯定应给予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助、培训、相关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以满足缔约国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种需求，并成为反腐败斗争总体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重申缔约国应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章关于给予国家主导和符合国情的、综合和协调的技术援助的规定，特别是为满足缔约国通过《反腐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确定的需求而提供技术援助的规定；
5. 敦促缔约国高度重视满足在其对全面的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和国家报告中确定和列为优先的技术援助要求；

6. 鼓励缔约国发起、制定或改进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具体培训方案，以提高主管官员的执法技能；

7. 敦促缔约国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支持，包括培训以及交流相关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以促进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规定开展的国际合作；

8. 保证全力协助缔约国确定和证实技术援助的特定需求，并促进和推动提供这种援助，以填补查明的差距；

9. 大力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专题和区域方案，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请求，并按照它们的具体要求提供广泛的能力建设援助，以及关于制定政策的直接专业知识，并建议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提供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目标作为他们年度承诺的组成部分，并增加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资源数量；

10. 呼吁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计划的规定审议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会员的需要，包括建议、监督和评估现有的培训活动，以帮助决策者和实践者掌握反腐败斗争中必要的知识和技能；

11. 保证全力支持为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咨询和协助其执行退回腐败受益的任务建立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在开发积累的知识、鼓励合作、促进交流信息和确定能力建设需要方面的建议，并期待着实施其与追回资产有关的多年工作计划(2012年至2015年)；

12. 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联合提出的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作为追回资产议程的动力所发挥的持续和宝贵的作用，并呼吁缔约国继续积极支持该倡议的工作；

13. 欣见 161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敦促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迅速和坚定地采取行动，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14. 赞赏地欢迎缔约国会议迄今举行的四次会议所作的重要决定，并期待着通过将于 2013 年在巴拿马举行的第五次会议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15. 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担任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秘书处和在执行缔约国会议决议方面的出色工作和承诺，包括有效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

16. 强调缔约国会议在监督执行《公约》的重要作用，并再度呼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协商，寻求适当的方法来建立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与缔约国会议之间更紧密的合作，以加强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及其会员参与适当和有效实施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并作出更多的贡献；

17. 期待《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成果，并呼吁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执行委员会鼓励其会员分享在审查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18. 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实行相关改革，促进反腐败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中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防止公职的利益冲突、自由获取信息、公共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确保和维护所有相关的反腐败机构充分的独立性；为此，赞赏地欢迎和赞扬欧洲反腐败合作伙伴网络在一致通过的反腐败机构的普遍原则和标准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所有会员国积极看待这些成就，并把它们转化为现实；

19. 敦促反腐败机构积极主动地推进各自的政府和立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工作方案，以保持、维持和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产生的势头，并持续关注重要的预防作用和关键的相关执法职能，这些作用和职能对于实际和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加强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20. 敦促会员国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和全球性的集体行动的基础上，考虑提供额外资源支持这些努力，包括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2 条(三)项的规定，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账户捐出根据《公约》规定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中一定比例的金钱或者相应价值；

21. 十分感谢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和专业协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媒体继续向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支持和合作，以提高公众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各种不同形式腐败的破坏作用的认识，并强调应保护证人、专家、被害人、检察官、法官和其他那些从事反腐败斗争人员；

22. 还感谢执行委员会实施工作计划中商定的措施，这些措施确定了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国际合作的新途径，也产生了一些反腐宣传活动和网络平台的创新想法；并要求执行委员会投入足够的资源，确保以有效、系统和持续的方式实施工作计划；

23. 赞赏地欢迎和赞扬国际反腐败学院推出的第一个国际和跨学科反腐败研究的硕士课程方案，该课程是为社会各界希望保留全职工作同时攻读学位的专业人士设计，以进一步增强他们重要的反腐败工作的能力，邀请所有会员国派人员参加该课程方案，并考虑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参加者提供奖学金；并鼓励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腐败学院、所有会员国、马来西亚反腐败学院和其他地区和国家培训机构加强合作，共享知识、专业技术和最佳做法，以及制定联合培训活动课程，并在制定课程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查机制的结果；

24. 赞赏和赞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反腐败独立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在香港主办的国际反腐败公共服务广告视频大赛及工作坊，这项活动吸引了 21 个国家和地区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构的 29 个参赛项目；还十分感谢巴西和印度等其他国家对开展工作计划中其他的联合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或承诺；

25. 非常满意欢迎工作计划已使得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会员作出的重要贡献和采取的联合举措，并大力鼓励其他会员充分参与进一步实施该工作计划，提供各种建议或采取主动行动，不论是单独或与其他会员一道，并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秘书处密切合作，以支持联合会实现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最终目标；

26. 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办由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2012 年 6 月在大连组织的培训研讨会，并赞扬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成功举办由来自 81 个国家 420 名与会者参加的这次研讨会所作的努力，以及为组织和举办这类培训研讨会继续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其他会员举行类似的培训活动，不仅在区域或次区域，也需要在国家一级举办；

27. 欣赏联合会创始和现任主席表现出的领导能力，不断促进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并与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组织和机构共同促进反腐败事业；并赞扬秘书处为联合会的工作提供充满活力和十分专业的支持；

28. 决定相关的反腐败机构应在各自国家广泛传播本《宣言》，并应提交给缔约国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